

六安城区六安站片区 CN02、CN03、 CN04、CN05 单元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草案）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6
第三章 底线管控与指标体系	7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8
第五章 建设控制	10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18
第八章 综合交通规划	19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2
第十章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	27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指引	29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及附则	32
附表一：片区详规单元划分汇总表	44
附表二：片区详细规划指标体系	45
附表三：片区详细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统筹推进六安城区各项规划建设工作，加快建立六安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传导，增强规划实施管理，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第2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合理安排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1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14.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

16. 《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17.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18. 《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19.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六安市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1. 《六安市域大交通规划（2021-2035年）》

22. 《六安市城区竖向与道路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3. 《六安市城区地下空间利用及地下综合管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4.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5.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6. 《六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27. 《六安市社区生活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8. 《六安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及成片开发单元划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29. 《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2021-2035年）》
30. 《六安市市辖区电力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31. 《六安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32. 《六安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33. 《六安市“两河一岭”专题研究》
34. 《六安市城市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35. 《六安市城市绿道与慢行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36. 《六安市城区停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37. 《六安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38.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39. 《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40.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41. 《六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
42.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
43.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4. 《六安市 2023 年城市体检报告》
4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规划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1、以人的需求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与城市开发，构建宜居生活环境。
- 2、通过存量空间优化与增量功能植入双向发力，推动城市品质升级。
- 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边界，实施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相结合的规划管控。
- 4、完善多层级交通网络，促进区域联动、协同发展。
- 5、强化防灾减灾体系与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安全运行与精细治理效能双提升。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长江中路、东至安丰南路、南至枫林路、西至天柱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4.54 平方公里。

第6条 单元划分

根据《六安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及成片开发单元划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六安站片区共含 4 个详规单元。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次规划是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开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的地块层次详细规划以及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工作，均应符合本次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规划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效力，**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和字体加粗表示**。强制性内容必须按规划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有关程序上报原规划审批单位审批。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第8条 发展目标

围绕裕安经济开发区，片区发展集生产、科研、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并结合现状陡步河和南湖公园，建设滨水绿道、慢行系统和亲水平台，拓展其休闲、运动、文化等功能，打造市民周末休闲、亲子活动、自然教育等多元复合空间，充分展现城市近郊休闲绿心魅力。

第9条 功能定位

以品质居住、体育休闲、物流贸易为主导的城市近郊片区。

第10条 发展规模

人口最大容量 1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1822.35 公顷，地上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3650 万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与指标体系

第 11 条 永久基本农田

片区范围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4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5.46%，位于片区南侧和东侧。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片区范围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15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0.61%，位于片区西侧潞河区域。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片区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11 公顷，约占总用地的 45.27%。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确定规划片区的主导属性、净用地面积、人口规模、总建筑面积、配套设施、绿地面积和“四线”控制等指标，制定片区详细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二）。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第 15 条 总体空间结构

根据片区范围内主导属性和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确定片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园一带，五轴四区”。

“一园”：南湖公园。

“一岛”：陡步河滨水景观带。

“五轴”：长江中路发展轴、丰源大道发展轴、裕安大道发展轴、南华路发展轴和解放路发展轴。

“四区”：

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裕安经济开发区，发展集生产、科研、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综合物流贸易区：围绕六安火车站、打造集商贸、物流等多元复合的综合物流贸易区。

基础民生服务区：结合现状垃圾处理站、公墓，补充消防设施，形成基础民生服务区，并适当降低邻避设施的消极影响。

城南品质生活区：围绕居民生活服务短板，重点补齐各类服务设施、增补教育设施、停车场，开展更新整治行动，提升生活品质。

第 16 条 规划用地构成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按照片区范围内总体空间结构和空间格局，对各单元的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明确各单元规划

用地构成，细化建设用地和蓝绿公共开敞空间边界，确定各类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各单元用地结构规划表。

第 17 条 土地兼容性

用地兼容应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被兼容的建设内容不应应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城市公园应兼容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和儿童游戏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等商业配套服务等功能，其中游憩、服务、管理等各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应小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7%，其体量、高度应与周边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公园商业配套服务项目经营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设立私人会所，即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二）利用“园中园”进行变相经营；（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领域，提倡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品牌化连锁经营、整体打包专业化运营模式。

在主导用地性质之外可兼容允许类别的其他性质用地，兼容用地类型应满足《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第五章 建设控制

第 18 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片区建筑开发分区可分为 4 类：

- 1、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1.3 ，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
- 2、中强度开发区： $1.3 < \text{容积率} \leq 1.8$ ，主要为新增居住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
- 3、中高强度开发区： $1.8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主要为现状居住用地；
- 4、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 2.5 ，主要为片区现状商业用地和现状居住用地。

第 19 条 建筑高度分区

规划单元建筑高度分区可分为 4 类：

- 1、建筑限高 24 米控制区：以低/多层住宅建筑、部分商业建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等为主；
- 2、建筑限高 60 米控制区：以新增小高层和部分高层住宅建筑、部分商业建筑等为主；
- 3、建筑限高 80 米控制区：以现状高层住宅建筑、商务商业建筑为主；
- 4、建筑限高 100 米控制区：多为现状住宅类建筑和地标商业建筑。

第 20 条 建筑密度分区

规划片区建筑密度分区可分为 3 类：

- 1、建筑密度小于 18%：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
- 2、建筑密度 18%-40%：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 3、建筑密度大于 40%：物流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等。

第 21 条 城市四线控制

1、绿线

规划片区无绿线。

2、蓝线

规划片区蓝线控制：淠河纳入蓝线控制，蓝线控制面积 7.53 公顷。

3、黄线

规划片区黄线控制：现状六安第一自来水厂、现状 220KV 裕安变电站、现状六安火车站、现状客运总站、规划 110KV 衡安变、规划消防设施等纳入黄线控制，黄线控制面积合计 77.26 公顷。

4、紫线

规划片区无紫线。

第 22 条 场地竖向控制

落实长江中路、裕安大道、解放南路、丰源大道、春华路、南苑路、金园路、宁西路、陡步河大道、南华路、齐心路、大华山路、梅山南路等现状道路和地块高程，按照枫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和规划三路、蕴山路、一鸣路、观艺路等规划道路平纵设计方案，分析现状地形、地貌特征，初步确定规划片区道路的交叉点等控制标高。

第 23 条 地下空间利用控制

1、重点建设区

门户形象地块（南湖公园地块、长江路与梅山路交口地块等）、地铁轨道站点 200 米范围内鼓励优先建设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

2、一般建设区

除重点建设区外均为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停车设施、人防设施和市政设施等为主。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24 条 教育设施规划

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六安市主城区教育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规范和相关规划要求，重点落实幼儿园、小学、初中学位需求的查缺与补齐工作。

（1）幼儿园

保留现状公办幼儿园 8 所，规划班级数共 81 班；规划新建幼儿园（兼托幼功能）4 所共 39 班。规划为点位控制，与居住地块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表 6.1 片区幼儿园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现状班级数	规划班级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春华学府幼儿园	1 (试招生阶段)	9	六安市裕安区金园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南 140 米	现状
2		宁西路幼儿园	——	6 幼+6 托	宁西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
3		金园路幼儿园	——	6 幼+6 托	金园路与秋实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
4	CN03	华山幼儿园	6	11	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华好佳苑别墅小区	现状
5		紫园幼儿园	4	6	六安市裕安区蕴山路紫园小区	现状
6		一鸣路幼儿园	——	3 幼+6 托	一鸣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
7	CN04	齐心路幼儿园	5	9	裕安区春天嘉苑 2 期西南 100 米(南苑路西)	现状
8		吾悦华府幼儿园	1 (试招生阶段)	12	裕安区银杏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南 260 米	现状
9		春天嘉苑幼儿园	8	9	裕安区春天嘉苑一期南门东北 50 米	现状

10	CN05	瑞梦花园幼儿园	12	12	金安区大华山路	现状
11		南山郡礼仪幼稚园	13	——	金安区团结路恒山南山郡底商	现状
12		田居路幼儿园	——	3 幼+3 托	金安区田居路与大华山路交口东	规划

（2）小学

保留现状小学 2 所，42 班；规划新增 2 所 45 班小学，以满足片区内未来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表 6.2 片区小学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级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春华路学校	30	春华路与金园路交口西北角	现状
2	CN03	雷锋路小学南校区	12	裕安区 312 国道南 100 米	现状
3		一鸣路小学	45	一鸣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
4	CN04	银杏路小学	45	银杏路和春华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

注：CN05 单元规划无小学，位于金安区团结路的六安市人民路小学南山校区可解决该单元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3）初中

保留现状初中 1 所，15 班。规划新增 1 所 42 班初中，以满足片区内未来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表 6.3 片区初中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级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春华路学校	15	春华路与金园路交口西北角	规划
2	CN04	银杏路初中	45	一鸣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

注：CN03 单元和 CN05 单元规划无初中。

（4）高中

片区内现状无高中，规划无需新增。

（5）其他教育设施

现状保留 1 所六安特殊教育学校。

第 2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医院

现状保留 1 所二甲医院，即裕安区中医院。

表 6.4 片区医院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裕安区中医院	裕安区丰源大道与金园路交口	现状

（2）卫生服务站

现状保留 5 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满足片区内人口使用需求。

表 6.5 片区卫生服务站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七里岗村卫生室	裕安区春华学府 A 区	现状
2	CN03	十里岗村卫生室	裕安区长江中路华好大市场西侧	现状
3	CN04	春江社区卫生室	裕安区南苑路春天嘉苑南侧约 220 米	现状
4	CN05	金安区望城街南山郡卫生服务站	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 1398 号	现状
5		望城街道郝家岗村卫生室	金安区大华山路 540 号	现状

第 26 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 1 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 CN04 单元齐心路和秋实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6322.30 平方米。

第 27 条 体育设施规划

（1）市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新增 1 处区级体育设施，位于 CN03 单元南华路与丰源大道交口西北角。

（2）社区级体育活动场地

规划新增 2 处社区级体育活动场地，结合新增广场和行政设施进行建设，分别位于 CN02 单元春华路学校西侧广场和 CN02 单元春华路学校东南角，以满足单元内居民使用需求。CN04 单元和 CN05 单元内居民体育活动可依靠南湖公园和风情小镇内相关设施。

第 28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 1 处街道级养老设施，位于 CN04 单元南湖北路新增居住用地建设。

第 29 条 菜市场配套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5 处菜市场，规划规划新增 2 处社区级菜市场，分别位于 CN02、CN03 地块，以满足单元内居民使用需求。

表 6.6 片区菜市场一览表

序号	单元编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金园路菜市场	春华路学校东南角	规划
2	CN03	一鸣路菜市场	一鸣路和秋实路交口西北角	规划
3	CN04	农贸市场	裕安区南苑路春天嘉苑西南侧约 80 米	现状
4		惠润家(六安吾悦广场店)	梅山南路与南苑路交汇处南侧六安吾悦广场 B1	现状
5	CN05	金南山农超商城(建设中)	大华山路与南苑路交叉口西北	现状

			140 米	
6		明华蔬菜超市(万鼎·世纪城店)	望城街道大岗头万鼎世纪城 3 号楼明华蔬菜超市	现状
7		乐尔辉超市(宝恒南山广场店)	丰源大道与梅山南路交叉口东北 60 米	现状

第 30 条 社区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 1 处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即金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规划保留 3 处社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即十里岗社区居委会、大岗头村党群服务中心和紫园村村委会；规划取消现状七里岗村村委会。新增 1 处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位于 CN02 单元春华路学校东南侧。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31 条 保护生态本底

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保护潞河生态廊道，建立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构建宁静和谐、生态宜居的自然环境。

第 32 条 绿地系统规划

片区范围形成“一带、两核、三廊、多点”的景观体系。

一带：陡步河滨水景观带；

两核：南湖公园绿核、异域风情小镇绿核；

三廊：铁路生态绿廊、南华路绿廊、丰源大道绿廊；

多点：多处街头游园。

片区范围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02.9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9.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33.36 公顷。

第八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3 条 道路系统

规划片区内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按照“窄街区、密路网”的城市道路理念布局各级道路，片区整体道路网密度 3.26 公里/平方公里。

快速路：长江中路、裕安大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60、45 米。

主干路：南苑路、丰源大道、枫林路、南华路、梅山南路、南山大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36、45、45、40、60、40 米。

次干路：陡步河大道、金园路、蕴山路、一鸣路、齐心路、大华山路、春华路、规划二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24 米。次干路是连接主干路和支路之间的道路，主要为组团内交通服务。

支路：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8-24 米。

第 34 条 交通设施规划

片区内停车设施分为路外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公共停车设施和配建公共停车设施三种方式。

1、路外公共停车设施

结合学校用地、体育设施用地、绿地、公交场站用地等设置 9 处公共停车场，其中现状保留 1 处，新增 4 处独立占地停车场，2 处结

合公共交通场站建设，1处结合广场、绿地游园建设、2处结合学校操场、体育场地地下空间建设。

表 8.1 片区独立占地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建设方式
1	CN02	CN-12	西移至宁西路与丰源大道交口东南侧	规划	独立占地
2	CN03	CN-21	火车站以南	规划	独立占地
3		六安站大型货车公共停车场	火车站以南	规划	独立占地
4	CN05	南湖公园停车场 3	丰源大道和大华山路交口西侧	规划	独立占地

2、路内公共停车设施

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禁止停放机动车；次干路两侧允许半小时内短暂停车；支路可于道路两侧相隔一定间距设置路边停车，设置路内停车的情形如下：

- （1）支路道路宽度 ≥ 12 米，允许双侧设置停车设施；
- （2） $8\text{米} \leq \text{支路道路宽度} \leq 12\text{米}$ ，允许单侧停车；
- （3）支路道路宽度 < 8 米，禁止停车。

3、配建公共停车设施

大型公共建筑物应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应严格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配置，宜对社会开放。

第 35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结合裕安区中医院，片区范围内新建 1 处公交首末站，位于 CN02 单元。

第 36 条加油（气）站

片区内现状保留 7 座加油（气）站，分别是六安第一加油站、汽运加油站、望城岗加油站、安丰路加油站、六安政务区加油站、华山加油站和新奥燃气六舒路加气站。

第 37 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片区以都市慢生活为目标构建慢行交通网络，依托城市级、社区级绿道构建慢行步道，优化城市道路断面、道路绿线和绿道的设计，形成网络化慢行交通体系。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8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片区范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04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规划

规划片区接城市管网统一供水，源接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六安第一自来水厂。

(3) 供水管网

规划沿快速路和主干道铺设给水主干管，给水次干管、支管沿次干道和支路铺设，并形成环网供水系统，以保证供水安全。

第 3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的选择

规划片区属于城排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片区利用自然地形特点排放雨水，雨水排放系统采用“就近排放”。

(3)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枝状结构，依据地形条件，污水干管主要沿主干路敷设，DN500-800mm 污水干管，收集各自区域的污水后汇入 DN900mm 污水主干管，最终汇入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

第 40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力设施规划

片区范围内现状有 220KV 裕安牵引站变、规划有 110KV 衡安变，有 220KV 和 110KV 高压线路过境；片区内新增 2 处 10kV 开闭所作为区域配电网的电源支撑与分配。

(2) 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片区范围用电负荷为 32.19 万千瓦，规划同时系数取 0.75，则用电总负荷 24.14 万千瓦。

(3) 电网规划

规划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城市供电主网的 10kV 电力线。

低压配网采用专用配电变压、公用配电变压器自成配网，严禁超越供电区域或交叉用电。

第 41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社区中心布置邮政服务设施，并且和商业服务设施合并设置。结合居住小区配套建设中心局和端局等通信局模块。保障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移动通信网络。统一整合现状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城市道路现有杆路在道路改造时应同步改造。

通信局所按中心局、端局、模块局三级设置。规划结合片区中心设置中心局，结合社区中心设置端局，结合居住小区配套模块局。

本次规划单元通信基站以 5G 建设为主。

第 4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片区范围生活垃圾量为 165 吨/日。

现状保留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新增 1 处应急填埋场。

表 9.1 片区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CN02	生活垃圾焚烧厂	蕴山路和紫薇路交叉口东北侧	改扩建
2		餐厨垃圾处理厂	蕴山路和紫薇路交叉口东北侧	改扩建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蕴山路和紫薇路交叉口东北侧	现状保留
4		应急填埋场	蕴山路和紫薇路交叉口东北侧	规划新增

第 43 条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规划沿梅山南路(丰源大道-金裕大道段)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4187 米；沿丰源大道（梅山南路-迎宾大道段）新增干/缆线管沟 3516 米。

第 44 条 海绵城市规划

依据《六安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六安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要求，规划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片区发展，促进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结合规划的片区绿芯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花园绿地，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蓄水设施等低

影响开发措施。建筑、道路、绿地等竖向设计应有利于径流汇入海绵设施。

以区域雨水排水分区为基础，结合规划路网、水系、排水管网、规划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细化管控分区边界，保障地块的完整性。以总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为基准指标，结合海绵理念开发模式下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自然调蓄空间、内涝风险、土壤渗透率等条件确定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与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本次规划老城北片区涉及湟干排水分区（II-6）、城南排水分区（V-2、V-4）、山源河排水分区（III-13）3 个排水分区 4 个管控单元，各管控单元指标管控目标具体如下：

（1）II-6 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5%，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 46%；

（2）V-2 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 53%；

（3）V-4 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8%，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 62%。

（4）III-13 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6%，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 60%。

结合片区用地特征及建设条件，优化管控指标，确定不同用地性质、建设方式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具体如下：

（1）居住用地：新建类 $\geq 80\%$ ，改、扩建类 $\geq 70\%$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新建类 $\geq 80\%$ ，改、扩建

类 $\geq 70\%$;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新建类 $\geq 70\%$ ，改、扩建类 $\geq 60\%$;

(4) 工业用地：新建类 $\geq 65\%$ ，改、扩建类 $\geq 55\%$;

(5) 物流仓储用地：新建类 $\geq 65\%$ ，改、扩建类 $\geq 55\%$;

(1) (6) 公用设施用地：新建类 $\geq 70\%$ ，改、扩建类 $\geq 60\%$ 。

征求意见稿

第十章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

第 4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排水系统改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等防洪滞涝空间建设，并逐步推进雨水调蓄和利用，促进雨水源头减量，提高防洪排涝设施设计标准和建设质量，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

第 46 条 消防规划

规划新增 1 处普通消防站，位于 CN03 单元丰源大道和裕安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9.78 公顷。

室外消防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规划范围内消防栓间距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大，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不小于 100mm。消火栓一般设在靠交叉路口的人行道上，距建筑物距离在 5 米以上，距离车行道不宜大于 2 米，使消防车易于接近，区内还应适当设置一些消防水池和消防车取水点。

第 4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单元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配建人防工程。配建人防工程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建设，严控分期建设。片区内的公共绿地、广场及周边开敞地宜结合地下空间开发作为人防及防震疏散场地。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

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将人防工程与居民纳凉休闲相结合。

第 48 条 抗震防灾规划

依据《六安市城市安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规划片区地震烈度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学校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第 49 条 应急避难规划

结合六安市裕安区中医院设立应急救助中心；结合体育场所（丰源大道和南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南湖公园设立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2 处；结合公园绿地、学校设立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并结合林地、街头游园等设立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快速路和主干道作为一级疏散通道，次干道作为二级疏散通道，支路作为三级疏散通道。

第 50 条 韧性城市“平急两用”规划

统筹片区城市空间多情景应用的适应性以及强化平急功能的转换能力，通过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冗余容灾设计及公共空间平急转换预案，构建“平时服务、急时支撑”的韧性城市体系。优先保障生命线系统韧性容量，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平急转换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城市在常态化运行与应急状态下的功能韧性衔接。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 51 条 城市设计要素

1、重点地区

片区内规划划定陡步河沿线、长江中路沿线、丰源大道沿线、梅山南路沿线为重点地区。重点加强对沿线建筑整体协调、建筑形态控制、慢行系统衔接等。

2、一般地区

片区内规划划定裕安大道沿线、南华路沿线、南山大道沿线、春华路沿线和蕴山路沿线为一般地区。宜突出公共开发空间设计，加强慢跑、跑步、骑行等休闲活动设施，结合空间节点提供健身、休闲等活动设施。

第 52 条 建筑风格指引

以简洁大气的现代主义风格为主，严格控制新建色彩饱和度高的建筑。建筑整体遵循风格协调统一原则，对于滨水、主干道路沿线的建筑，在建筑风格、色彩协调的基础上，可融入地方特色，从皖西传统建筑中提炼元素并适度运用。

第 53 条 天际线控制

陡步河、长江中路、丰源大道、梅山南路城市风貌及城市天际线设计应错落有致、主次分明，富有韵律和变化，避免形成“墙壁效应”；

特殊地块的单体建筑，无法进行群体高度变化的，应通过自身高度进行高低错落的变化。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商业文化节点或重要地段建立标志性建筑物。

沿街建筑立面应公建化处理，以形成较好的建筑景观界面；避免建筑山墙面直接面向陡步河、长江中路、丰源大道、梅山南路等；建筑山墙面向陡步河、长江中路、丰源大道、梅山南路的，应将山墙面作为建筑重要立面进行设计，同时在建筑与道路间设置绿化带或建筑垂直绿化进行美化和隔离。

第 54 条 建筑材质控制

提倡采用节能、高效、经济的建筑材料，且应在整体上统一协调。建筑外墙材料应有较好的耐久性、隔热性、不反光且具有很好的装饰作用。建筑裙房运用的石材以浅灰、浅褐色花岗岩为主。木材作为点缀使用，可用于棚架、百叶窗、部分商业办公建筑的地板和平台。

第 55 条 负面清单

商业商务建筑：避免大面积缺少细节的立面；避免同一立面大量复制；严禁大面积使用高彩度材料。

公共服务建筑：不应采用与功能不匹配、缺少细节的立面，避免同一立面形式的大量复制；严禁大面积使用高彩度材料，严禁立面颜色跨度大、变化复杂。

居住建筑：避免立面缺少细节与颜色变化；避免颜色跳脱，无法

与环境协调。

陡步河沿线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畜牧类、化工类、医药研发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项目。

第 56 条 贴线率控制

贴线率越高，其对街道界面控制越有效。适用于对街道界面要求高的主干道路、建筑密度较高的商业街区、商务商业中心等地段。

针对本次区域特点，对不同地段尤其是重点地段及街道贴线率提出控制要求，以期形成良好的空间界面与城市形象：

- （1）重点道路（陡步河、长江中路、丰源大道、梅山南路）沿线居住建筑界面要求贴线率 50%以上；
- （2）重要道路节点（梅山南路与南苑路、陡步河大道和丰源大道）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70%以上；
- （3）一般住宅建筑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50%以上；
- （4）普通工业、物流仓储建筑要求建筑界面贴线率 80%以上。

第十二章 单元控制

第 57 条 CN02 单元

1、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示范区。

2、发展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约 2.9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11.76 公顷。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15.02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城镇开发边界：253.38 公顷。

4、用地构成

详见附表四（CN02 单元控规用地结构一览表）。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单元教育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CN02	春华学府幼儿园	9	六安市裕安区金园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南 140 米	现状
	宁西路幼儿园	6 幼+6 托	宁西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春华路学校	30 小+15 初	春华路与金园路交口西北角	现状

（2）医疗卫生设施

单元内规划保留七里岗村卫生室和裕安区中医院。

（3）文化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文化设施。

（4）体育设施

单元体育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位置	备注
CN02	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CN02 单元春华路学校西侧广场	规划新增
	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2	—	CN02 单元春华路学校东南角	规划新增

（5）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社会福利设施。

（6）社区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七里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不涉及新增文化设施。

7、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8-第 44 条。

8、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5-第 50 条。

9、城市设计

详见第 51-第 56 条。

第 58 条 CN03 单元

1、功能定位

综合物流贸易区。

2、发展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约 2.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83.25 公顷。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66.1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340.92 公顷。

4、用地构成

详见附表四（CN03 单元控规用地结构一览表）。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单元教育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CN03	华山幼儿园	11	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华好佳苑别墅小区	现状保留
	紫园幼儿园	6	六安市裕安区蕴山路紫园小区	现状保留
	一鸣路幼儿园	3 幼+6 托	一鸣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新增
	雷锋路小学南校区	12	裕安区 312 国道南 100 米	现状保留
	一鸣路小学	45	一鸣路与秋实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新增

（2）医疗卫生设施

单元内保留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即十里岗村卫生室,不涉及规划新增医疗卫生设施。

（3）文化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文化设施。

（4）体育设施

单元内新增一处区级体育活动场地,位于 CN03 单元南华路与丰源大道交口西北角。

（5）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社会福利设施。

7、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8-第 44 条。

8、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5-第 50 条。

9、城市设计

详见第 51-第 56 条。

第 59 条 CN04 单元

1、功能定位

品质生活区。

2、发展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约 3.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560.29 公顷。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27.98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479.22 公顷。

4、用地构成

详见附表四（CN04 单元控规用地结构一览表）。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单元教育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CN04	齐心路幼儿园	9	裕安区春天嘉苑 2 期西南 100 米(南苑路西)	现状
	吾悦华府幼儿园	12	裕安区银杏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南 260 米	现状
	春天嘉苑幼儿园	9	裕安区春天嘉苑一期南门东北 50 米	现状
	银杏路小学	45	银杏路和春华路交口东南角	规划

（2）医疗卫生设施

各单元医疗卫生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床）	位置	备注
CN04	春江社区卫生室	—	裕安区南苑路春天嘉苑南侧约 220 米	现状

（3）文化设施

单元内规划新增 1 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 CN04 单元齐心

路和秋实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6322.30 平方米。

(4) 体育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体育设施。

(5) 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内新增一处社区养老中心，结合南湖北路新增居住用地建设。

(6) 社区服务设施

单元内不不涉及规划新增文化设施。

7、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8-第 44 条。

8、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5-第 50 条。

9、城市设计

详见第 51-第 56 条。

第 60 条 CN05 单元

1、功能定位

综合服务生活区。

2、发展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约 2.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367.05 公顷。

3、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39.7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256.96 公顷。

4、用地构成

详见附表四（CN05 单元控规用地结构一览表）。

5、建设控制

开发强度：详见第 18 条。

建筑高度：详见第 19 条。

建筑密度：详见第 20 条。

6、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单元教育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班）	位置	备注
CN05	瑞梦花园幼儿园	12	金安区大华山路	现状
	南山郡礼仪幼稚园	15	金安区团结路恒山南山郡底商	现状
	田居路幼儿园	3 幼+3 托	金安区田居路与大华山路口东	规划

（2）医疗卫生设施

单元医疗卫生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床）	位置	备注
CN05	金安区望城街南山郡卫生服务站	—	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 1398 号	现状
	望城街道郝家岗村卫生室	—	金安区大华山路 540 号	现状

（3）文化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文化设施。

（4）体育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内不涉及规划新增体育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

（5）社区服务设施

各单元社区服务设施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位置	备注
CN05	金安区望城街南山郡卫生服务站	—	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 1398 号	现状
	望城街道郝家岗村卫生室	—	金安区大华山路 540 号	现状

7、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第 38-第 44 条。

8、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

详见第 45-第 50 条。

9、城市设计

详见第 51-第 56 条。

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及附则

第 61 条 实施保障

(1) 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详规中予以确定。

(4)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素。

(5) 该单元规划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第 62 条 规划管理

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对各类配套设施实行分类管控，主要有“定界控制、定位控制、指标控制和规则控制”四类管控手段。

定界控制：指对设施布局的地块位置、边界形状、用地面积、控制要求作出强制性规定，原则上不予更改。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调整、论证及审查，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规划单元定界控制的设施有污水泵站、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

定位控制：明确设施配置类型及大概区位，设施规模和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规划单元内定位管控的设施为幼儿园、社区服务站等。

指标控制：对控制要素的规模、密度、设施配置标准等约束性指标采取量化规定，一般对公益性要素采取下限值控制，经营性要素采取上限值控制。对于边界和位置未明确的控制要素，应明确指标控制要求。

规则控制：指以规则条文的形式对控制要素提出定性的控制要求。用地功能和地块土地用途的兼容性或转换等宜通过正面、负面清单形式明确管控要求。

第 63 条 动态维护

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控规动态维护。

动态维护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不影响原片区控规整体控制意图，不涉及片区控规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功能定位的改变；

（二）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三）不得影响周边相邻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其他直接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占用非城市建设用地或变相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五）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能够满足要求；

（六）有利于生态环境、景观风貌、自然资源等的保护、利用和优化。

动态维护是指不改变原片区控规总体管控要求情况下对局部地段进行优化和完善，使规划实施更具可操作性，包括下列情形：

情形 1：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同一详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以及适当调整公益性土地使用强度；情形 2：在不影响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控制要求，满足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城市设计引导可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之间性质以及强度进行适度调整；情形 3：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以及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土地使用强度；情形 4：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对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组织编制单位认为应当对详细规划进行维护的其它情形。

第 64 条 附则

- 1、本规划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2、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3、规划中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的有关技术规定。
- 4、本文本由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5、本文本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 片区详规单元划分汇总表

序号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1	CN02	6.24
2	CN03	7.87
3	CN04	6.35
4	CN05	4.08
合计		24.54

征求意见稿

附表二：片区详细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值
一、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0.15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1.34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11.11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822.35
6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绿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
8	水域“蓝线”范围面积（公顷）	约束性	7.53
9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77.26
10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
二、基本功能			
11	目标定位	预期性	品质生活、城市绿心
12	主导功能	约束性	高品质综合生活服务区
13	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1
14	公益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06.77
1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75.78
16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62.45
17	经营性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704.55
18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约束性	3650
19	道路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242.78
20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3.26
2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0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中小学面积（公顷）	约束性	13.90
23	幼儿园面积（公顷）	约束性	1.93
24	文化活动中心面积（公顷）	约束性	0.63
25	体育活动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6.39
26	医疗卫生场所面积（公顷）	约束性	4.91
27	养老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4000
28	菜市场面积（公顷）	约束性	1.55
29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459.62

附表三：片区详细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六安站片区用地结构一览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586.74	23.91	330.16	13.45	-255.53
02	园地	87.21	3.55	57.21	2.33	-30
03	林地	646.92	26.36	159.26	6.49	-487.48
04	草地	120.49	4.91	7.93	0.32	-112.63
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35.27	1.44	8.24	0.34	-26.95
07	居住用地	237.25	9.67	392.31	15.99	137.14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13.1	0.53	78.58	3.20	43.85
0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26.13	1.06	95.48	3.89	66.46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00	0.00	121.57	4.95	106.4
10	工矿用地	47.6	1.94	16.82	0.69	8.5
11	仓储用地	31.05	1.27	78.37	3.19	45.33
12	交通运输用地	295.96	12.06	362.80	14.78	65.93
13	公用设施用地	32.9	1.34	62.45	2.54	29.59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37.84	1.54	502.94	20.50	458.27
15	特殊用地	40.17	1.64	58.37	2.38	18.2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52.66	2.15	78.76
17	陆地水域	215.3	8.77	68.77	2.80	-146.53
合计		2453.93	100.00	2453.93	100.00	0

六安站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面积 (公顷)	比重 (%)
07	居住用地	268.18	24.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82	7.0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9.39	7.15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01.98	9.18
10	工矿用地	13.89	1.25
11	仓储用地	76.33	6.87

12	交通运输用地	243.81	21.94
13	公用设施用地	55.74	5.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0.18	15.32
15	特殊用地	23.78	2.14
合计		1111.10	100.00

征求意见稿

附表四：单元详细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CN02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228.40	36.58	111.49	17.85	-116.91
02	园地	16.58	2.65	15.58	2.50	-1.00
03	林地	89.18	14.28	49.50	7.93	-39.68
04	草地	15.92	2.55	2.05	0.33	-13.87
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6.52	1.04	2.76	0.44	-3.76
07	居住用地	113.96	18.25	104.87	16.79	-9.09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5.51	0.88	35.66	5.71	30.15
0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0.94	0.15	9.60	1.54	8.66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00	0.00	46.92	7.51	46.92
10	工矿用地	10.55	1.69	11.25	1.80	0.70
11	仓储用地	0.00	0.00	1.99	0.32	1.99
12	交通运输用地	68.01	10.89	85.24	13.65	17.2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2.81	2.05	18.56	2.97	5.75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0.00	0.00	44.88	7.19	44.88
15	特殊用地	0.13	0.02	0.13	0.02	0.0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52.66	8.43	52.66
17	陆地水域	55.94	8.96	31.30	5.01	-24.64
合计		624.44	100.00	624.44	100.00	0.00

CN02 单元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面积 (公顷)	比重 (%)
07	居住用地	59.13	23.3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66	14.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60	3.79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46.92	18.52
10	工矿用地	11.25	4.44
11	仓储用地	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47.26	18.65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54	5.3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02	11.85
15	特殊用地	0.00	0.0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253.38	100.00

CN03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206.09	26.19	146.75	18.65	-59.34
02	园地	50.19	6.38	39.44	5.01	-10.75
03	林地	164.52	20.91	77.99	9.91	-86.53
04	草地	24.50	3.11	4.60	0.58	-19.90
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63	1.10	5.11	0.65	-3.52
07	居住用地	126.13	16.03	110.74	14.08	-15.3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0	0.22	16.77	2.13	15.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7	0.30	28.33	3.60	25.96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00	0.00	20.24	2.57	20.24
10	工矿用地	13.51	1.72	3.52	0.45	-9.99
11	仓储用地	3.35	0.43	41.63	5.29	38.2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9.64	13.93	143.55	18.25	33.91
13	公用设施用地	12.89	1.64	40.81	5.19	27.9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61.80	7.85	61.80
15	特殊用地	15.92	2.02	15.86	2.02	-0.06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7	陆地水域	47.35	6.02	29.64	3.77	-17.71
合计		786.78	100.00	786.78	100.00	0.00

CN03 单元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面积 (公顷)	比重 (%)
07	居住用地	53.37	15.6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77	4.9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33	8.31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20.24	5.94
10	工矿用地	2.64	0.77
11	仓储用地	41.58	12.2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2.49	30.06
13	公用设施用地	36.23	10.6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89	9.06
15	特殊用地	8.38	2.46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340.92	100.00

CN04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71.87	11.32	32.16	5.07	-39.71
02	园地	14.91	2.35	2.20	0.35	-12.71
03	林地	167.57	26.39	31.77	5.00	-135.80
04	草地	33.32	5.25	1.28	0.20	-32.04
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73	1.38	0.38	0.06	-8.35
07	居住用地	158.04	24.89	112.09	17.65	-45.9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1	0.27	22.07	3.48	20.3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80	1.54	29.14	4.59	19.34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00	0.00	29.92	4.71	29.92
10	工矿用地	3.58	0.56	0.05	0.01	-3.53
11	仓储用地	0.02	0.00	1.66	0.26	1.64
12	交通运输用地	60.66	9.55	81.34	12.81	20.68
13	公用设施用地	3.79	0.60	4.23	0.67	0.4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66	1.99	247.78	39.02	235.12
15	特殊用地	11.57	1.82	32.01	5.04	20.44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7	陆地水域	76.72	12.08	6.85	1.08	-69.87
合计		634.93	100.00	634.93	100.00	0.00

CN04 单元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面积 (公顷)	比重 (%)
07	居住用地	91.10	35.0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30	8.2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04	6.56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0.34	3.98
10	工矿用地	0.00	0.00
11	仓储用地	1.66	0.64
12	交通运输用地	57.98	22.32
13	公用设施用地	3.98	1.5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1.36	19.77
15	特殊用地	5.05	1.94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259.81	100.00

CN05 单元用地结构一览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57.59	14.12	39.75	9.75	-17.85
02	园地	3.07	0.75	0.00	0.00	-3.07
03	林地	60.18	14.76	0.00	0.00	-60.18
04	草地	2.20	0.54	0.00	0.00	-2.20
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4.91	1.21	0.00	0.00	-4.91
07	居住用地	126.87	31.11	64.59	15.84	-62.28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00	0.00	4.08	1.00	4.08
0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7.29	1.79	26.25	6.44	18.96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00	0.00	24.48	6.00	24.48
10	工矿用地	12.87	3.16	2.00	0.49	-10.87
11	仓储用地	27.55	6.76	33.09	8.12	5.55
12	交通运输用地	39.09	9.59	52.64	12.91	13.56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8	0.22	1.00	0.25	0.12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25.00	6.13	148.56	36.43	123.56
15	特殊用地	12.37	3.03	10.36	2.54	-2.01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7	陆地水域	27.90	6.84	0.97	0.24	-26.93
合计		407.77	100.00	407.77	100.00	0.00

CN05 单元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代码与名称		面积 (公顷)	比重 (%)
07	居住用地	64.59	25.1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8	1.5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42	9.89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24.48	9.52
10	工矿用地	0.00	0.00
11	仓储用地	33.09	12.88
12	交通运输用地	36.10	14.05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0	0.3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7.87	22.52
15	特殊用地	10.36	4.03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256.99	100.00